

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 函

地址：80762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80號
33F-3

承辦人：盧安來

電話：07-3130700

傳真：07-3130711

Email：s39855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兒美字第1130122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0122004_Attach1.pdf、1130122004_Attach2.docx、
1130122004_Attach3.xlsx、1130122004_Attach4.xlsx、1130122004_Attach5.
docx)

主旨：檢附中華民國第五十五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徵集辦法，敬
請轉發國民中、小學及幼稚園，鼓勵踴躍參加共襄盛
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第五十五屆世界兒童畫展係由教育部、文化部、
僑委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
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指導，並由中華民國兒
童美術學會、中華民國造形藝術教育學會主辦、國立臺灣
藝術教育館協辦。
- 二、敬請 貴局(處)指定一所承辦學校負責收件、複選工作，並
函知本會，以利徵畫活動順利進行。
- 三、國立學校作品請直接寄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，參加總決
選。
- 四、敬請提供複選評審委員名單、入選名冊及件數統計表紙本
(隨作品寄出)與電子檔(空白檔案如附件)，電子檔請上傳

教育處 113/01/22 13:23



1130024341

有附件



雲端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VGKhqOnkY30KjUEaK7G7DHIHTF-nGUSz?usp=drive_link。

五、簡章可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灣藝術教育網網址

(<https://ed.arte.gov.tw>) 或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站 (網址：www.kaearoc.org.tw/html/) 下載電子檔案。

六、檢附國內徵集簡章、各縣市複選評審委員名單、入選名

冊、件數統計表電子檔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



裝

訂

線

